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7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連絡人：副署長楊方彥

連絡電話：03-3206361

編號：112011

本次「外役監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明確排除夜店殺警案易姓受刑人判處之傷害致死罪

法務部擬具陳報行政院審查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之「外役監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「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遴選：一、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」，在遴選資格上已明確排除易員所犯傷害致死一罪，修法完成後乃不得遴選。今日某媒體投書傷害致死罪不在本次修正草案禁止遴選範疇，顯屬錯誤，為免外界誤解，特予說明，以正視聽。